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677號

原告 蔡憶玲

被告 許珍全

訴訟代理人 李珍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，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原告，致原告受有28,000元損害節，有本院111年度審金訴字第856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被告固辯稱原告匯款至該帳戶時，被告對該帳戶以不具管領力，且原告係因誤信詐騙集團指示而遭騙，被告只是工具並非加害者云云，惟被告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，幫助詐騙集團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行為，已經本院上開判決認定在案，被告復就其主張未提出任何證據舉證以實其說，被告空言所辯，難認可採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3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4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6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7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9 書記官 詹昕容